

# 东源嘉盈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清算报告

根据管理人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份额持有人签署的《东源嘉盈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和管理人提交的《东源嘉盈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公告》，因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现对基金运行期间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说明如下：

### 一、项目本金及运行情况：

基金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基金清算基准日留存份额：2,076,000.00 份；

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2018 年 5 月 4 日；

基金终止日：2019 年 5 月 27 日；

基金清算基准日：2019 年 5 月 27 日。

### 二、项目运作期及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累计数
1	一、收入	-406,032.13
2	1、利息收入	3,360.83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60.46
4	债券利息收入	0.37
5	2、投资收益	-410,752.96
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2,642.44
7	债券投资收益	150.03

8	基金投资收益	1,151.53
9	股票、基金红利收益	60,587.92
10	3、其他收入	1,360.00
11	二、费用	95,620.72
12	1、托管费	5,328.77
13	2、外包服务费	5,328.77
14	3、交易费用	83,957.18
15	4、其他费用	1,006.00
16	三、利润总和	-501,652.85

### 三、项目清算资产负债情况：

时间：2019年5月27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50.00
存出保证金	1,702,884.87
应收利息	174.90
资产合计	1,703,209.77
<b>负 债：</b>	
应付托管费	1,901.31
应付外包服务费	1,901.31
负债合计	3,802.6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076,000.00
未分配利润	-376,59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40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3,209.77

### 四、其他说明

1、本报告涉及数据为产品成立日至产品清算基准日的数据，不包括清算结束日至划付日的利息及清算款项划付的银行汇划手续费。

2、本产品清算基准日负债合计 3,802.62 元，其中应付托管费 1,901.31 元、应付外包服务费 1,901.31 元。清算期内不再计提相关费



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清算资金中的应收利息 174.90 元，该金额于银行结息或托管帐户销户结息时才能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存款结息以银行实际派息为准，实际派息金额与划付日的应收利息的尾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基金终止日至基金财产兑付期间，产生的利息、银行手续费等收入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该应付金额与实际划付日的剩余金额的尾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基金财产兑付日至账户销户（包括银行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等）期间，基金资产所收到且未被列入基金清算财产的存款利息等收入，用于支付基金财产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若有结余，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若不足，从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资产中支付。

6、2019年5月27日，可划付给份额持有人的总额为1,699,232.25元。

7、管理人需于资金划付前将资金全部划入托管户。

8、管理人确认清算基准日该产品已完成全部资产变现，托管人在相关费用和清算款项支付后进行托管帐户销户处理，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若由此发生托管户已销户而仍有收款无法入账的情形，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管理人：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5月29日